

# “对分课堂”在《西方音乐史》教学中的可行性策略

余彦 吴迪

(南昌工程学院 人文与艺术学院)

**[摘要]**《西方音乐史》是一门讲授西方音乐如何形成与发展的理论课程。即根据西方历史时期的脉络阐述西方音乐的发展历程。但按照以往的教学模式,单单讲解教材上的内容很难让学生理解,导致学生参与度不高,考核成绩不理想。如何把被动接收知识转化为主动参与学习,笔者认为,“对分课堂”这一教学模式在音乐史的教学中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而如何在课堂中进行时间分配,师生之间角色的分配,做到有效“对分”是文章要探讨的问题。

**[关键词]**对分课堂;实施;策略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073

“对分课堂”是复旦大学张学新教授在2014年提出的教学新模式。这一教学模式一经提出,各类学科都纷纷引入“对分课堂”,如:心理学,外语,历史学,音乐等学科的课程都开始尝试新的教学模式。目前“对分课堂”模式在音乐学科中的运用学者们对音乐理论类课堂嵌入“对分课堂”只是提出了建议,并未有涉及具体的教学策略。

2018年笔者开始尝试将西方音乐史课堂“对分”,在新教学模式的嵌入中,又因音乐学科具有强烈的实践功能,所以在“对分”的过程中因考虑到其特征,充分的发挥史论引导实践的作用。笔者将三年的改革过程与成效进行分析,以音乐学专业学生为调查对象,整理出以下几点适用于西方音乐史教学中“对分”的具体实施方案:

## 一. 教师在课堂“对分”中的时间分配

一门好听的史论课程,因是生动有趣,可以将历史里的人物,事件,作品,意义等尽可能的展现在聆听者面前。而“对分课堂”中强调的对分法则,即“教师讲授——自主学习——课堂讨论”最后转为内化吸收,则对教师课堂的时间把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西方音乐史的教材当中不难看出,每个时期的音乐特征,音乐事件及背景的篇幅不尽相同。欧洲音乐能找到一定数量的史料记载,如较精准的乐谱,理论类书籍等,要从巴洛克时期开始,而之前的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中世纪时期的内容则涉及较少。基于这种情况下教师需要扩充相对应的课外教辅内容,并且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掌握知识的基本情况来灵活分配课堂时间。在讲授——自学——讨论这三个环节的过程中,并不设置固定的时间,而是根据教学的实际情况来做安排(如图一所示)。笔者在15级音乐学及16级音乐学专业学生的课堂中做了两种不同的尝试:前者是采取一周两节教师讲授知识,再将学生分成3至4人小组用一周的时间进行自主学习完成教师指定的课题,而后再用两节课的内容进行学生口述历史及课堂讨论。在15级的学习过程中,笔者发现前两个时期由于可查找的历史资料(音响资料,乐谱记载等)的匮乏,在研究这个时期的课题时学生并不需要用一周的时间来解决自主学习的问题;而巴洛克时期之后随着重要音乐家和音乐体裁的增多往往没有过多的时间深入的理解作品。那么在16级音乐的课程中,笔者

将自主学习的阶段,根据历史时期的不同分为短时自主学习和长时自主学习。短时自主学习可以在课堂上完成,结合互联网的运用,学生不仅带课本也带电脑来到课堂,教师讲解完一个主题,可以当堂就主题把学生分成小组,进行20到30分钟通过查找课外资料进行自主学习,而后进入到课堂讨论的环节。长时自主学习则可以让学生带着问题分成小组在后课后完成。对比15级和16级的课堂划分,后者的自学效率更高,教师也能在自主学习阶段及时的提出意见,并且把更多的时间留给篇幅较大的历史时期。

## 二. 教师与学生之间的角色转换

### 2.1 “教师讲授”环节中教师作为“主位”研究者

历史类学科的研究往往不能局限于某本课本中所提供的资料,应是做“面”的研究,而不能孤立的做“点”的研究,即建立在多学科多文化的融合之上。教师在教授过程中可运用人文历史和艺术历史相结合的讲授方式,并且将“人类学”中常用的“主位-客位”研究法运用到西方音乐史的“对分课堂”当中。“主位”研究是以“当地人”的观点去解释和理解文化,而“客位”研究则是以“调查者”的观点去理解文化现象。这一研究法在“对分”当中可以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

“对分课堂”中的第一个部分是“教师讲授”,教师作为以具备丰富历史知识的研究者,可以作为“主位”研究站在提供者的角度带学生从内部看当地的音乐文化并准确的整理史料,设身处地的分析音乐产生的原因,不仅要重视各个历史时期的音乐家,体裁及作品,也要重视音乐服务的对象;更不要单独的看待音乐事件,要通过“面”的研究将社会背景纳入其中,突破西方音乐史就是个别著名音乐家和音乐作品的历史教学,将学生的视野向更广泛的历史社会生活做延展,重新认识西方音乐文化。

以中世纪音乐的教学为例:中世纪时期基督教几乎垄断了当时的文化,它支配着社会的主体意识和指导思想。特别是在中世纪初期,宗教精神弥漫着整个社会,音乐也毫不例外在基督教的支配下发展起来,宗教音乐由此诞生,并且影响着西方音乐后几个世纪的发展。教师作为教学研究的“主体”在教授的这一环节可以放眼从历史学的角度,从教会形成,教会与社会的关系来讲解宗教音乐作为当时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如

何形成及怎样呈现的。而不仅仅依靠课本讲解“格里高利圣咏”，“赞美诗”等音乐体裁是怎样的表现形式。在中国学习西方历史由于地域原因存在一定的困难，教师作为传授者，因担当起“主体”研究的角色，以“当地人”的角度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对音乐历史现象进行解读。

### 2.2 “自主学习”环节中学生作为“客位”研究者

在课堂的“对分”中学生“自主学习”环节则可以用到“客位”研究。学生作为“客位”研究者在接收“主位”研究者提供的较具体的社会背景，音乐事件，即音乐史“框架”之后，再从外部视角来看待不同时期不同体裁的音乐作品。这就需要学生自主查阅“一手资料”，如流传下来的乐谱，歌词，及处于当时时代的音乐评论家对于音乐事件的评论报道加以分析与阐述。音乐家，音乐作品风格，音乐体裁，流派风格等是西方音乐史学习的主要内容，而分析这些现象并不能局限在内容本身。为了从“面”的视角更好就解决“点”的问题，在分组学习的过程中，可将学生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结合历史环境去思考，深入学习。

以中世纪音乐“赞美诗”这一体裁为例：“赞美诗”是在礼拜仪式中为赞美上帝所作，在不同的地区有着不同的创作风格，后在八世纪又随着基督教（当时唐朝称为“景教”）传入中国，对中国的音乐文化也有一定的影响。在自主学习环节可以从“社会需求”，“地域性风格”，“对比研究”，三个角度根据班级人数分为若干小组进行。作为“客位”研究者，因结合“主位”研究者在“教授”环节给出的历史材料线索，以“局外人”的身份来客观的分析“赞美诗”跟当时社会环境与民众的心理有怎样的联系，剖析赞美诗形成，地域差异，以及可以衍生到同一时期中西音乐文化异同的对比。

### 三. 音乐表演纳入“对分课堂”

音乐专业的学生最重要的就是音乐表演，即演奏或演唱。而表达音乐作品的整体风格则需要对其作品的时代背景，作曲家惯用的创作手法，音乐织体有具体的了解。在“对分课堂”中嵌入音乐实践可在课堂讨论环节后把课堂延伸至演奏或演唱，根据章节（历史时期）及学生相应的专业挑选作品，由于每个历史时期在声乐和器乐上都出现了各式各样的体裁，这些体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音乐的织体及表现方式上都有其独特性，因此在选择作品上因注意重要性及代表性。

#### 3.1 声乐作品选择

以巴洛克时期为例：巴洛克初期在意大利诞生了历史上第一部歌剧，出现了“美声唱法”并从意大利流传到整个欧洲，乃至全世界。在此后的几个世纪歌剧作为大型音乐体裁不断的被完善，创新，成为音乐体裁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于声乐演唱方面，歌剧中的唱段是声乐学生必须学习掌握的，所以在声乐作品方面可以选择歌剧唱段。在唱段的选择方面，蒙特威

尔第创作的歌剧《奥菲欧》代表了早期歌剧的最高成就，并且无论音乐本体及社会背景都有比较完备的历史资料，影像资料及权威音乐史学家的研究资料，作品可选择《奥菲欧》第三幕咏叹调《强大的神灵》，使学生既对早期歌剧体裁有深入的了解，又能正确的理解咏叹调的曲式结构和演唱技巧。

#### 3.2 器乐作品选择

对于器乐作品的选择，由于钢琴是音乐学专业的必修课，则可以把视角聚焦在钢琴作品。巴洛克时期不仅是古钢琴和羽管键琴盛行的时期，也是复调技术高速发展的一个时代。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作为复调大师，为钢琴和羽管键琴创作了大量作品，作品中除了反映了多声部之间的对话，交织及融合，也反映出即兴自由，装饰音演奏，力度表现等时代特征，对演奏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巴赫的《二部创意曲集》是复调音乐的典范之一，通过这部作品不仅可以了解巴洛克时期作曲技术上的特征，提高学生的演奏技术，还可以反观在当时新思想与旧文化信仰的大背景下，如何体现巴洛克音乐的独特性。

#### 结语

“对分课堂”教学模式，极大的丰富了教学过程。教师与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相互切换角色，在作为主导者时，合理组织好学习材料，帮助引导学生获得知识，在教学过程中调动学生的内在动机。小组学习的过程由传统课堂讲授式模式中体现出个人消化知识转化为多人合作，锻炼学生的交流能力和表达能力。一些初级问题可以在组员交流学习中得到解决，建立起良好的知识框架再回到课堂。每小组推选一名发言人回到课堂总结本组已解决及待解决的问题进行全班讨论，讨论过程中学生获得主导权并从中获得成就感。深厚的理论知识基础给音乐表演提供充足的养分，再把课堂延伸到音乐表演，从实践的方面促进内化吸收的成效，不但充分体现理论指导实践的积极作用。而且可以帮助学生提高演奏或演唱能力。

经过“对分课堂”模式的推行，学生们打开了思路，主动学，主动问，在讨论中不同观念，不同思想的碰撞都使得他们更加善于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并解决问题，体现了自主学习能力的提高。

#### 参考文献

- [1] 闫昱. 对分课堂教学模式学理分析与高校音乐专业教学实践[J]. 青海大学学报, 2019, 9, (5): 148-154
- [2] 陈曦. 音乐学院技能技巧课“对分课堂”教学模式的研讨与实践[J]. 乐器, 2021, 5, ( ): 36-39
- [3] 唐文生. “对分课堂”教学模式在地方高校音乐理论课程中可行性探索[J]. 艺术评鉴, 2019, 12 (24): 106-108
- [4] 谢安娟. 高校音乐课程教学中嵌入对分课堂模式的研究[J]. 艺术教育, 2019, 10: 66-67